

证券代码：920078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115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流动性支持承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族兴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流动性支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先生在招股书中做出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如下：

（一）流动性支持条件

族兴新材最近两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低于6,000.00万元。

（二）在满足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下，本人承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前提下，综合运用以下方式为族兴新材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 1、为族兴新材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 2、为族兴新材银行融资提供股份质押、资产抵押担保，股份质押担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人所持族兴新材比例总额的50%；
- 3、以借款或委托贷款方式为族兴新材提供资金支持；
- 4、以股份质押、资产抵押或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族兴新材提供资

金支持；

5、其他可获取资金。

二、触发流动性支持条件的具体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确认：2026年4-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2.44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初步核算数据，2026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72万元（未经审计）。最近两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经初步核算合计为14,667.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

据此，上述流动性支持承诺的条件已正式触发。

三、流动性支持实施安排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时，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先生发出流动性支持的通知函件，包括所需流动性支持金额、建议方式等。

（二）本次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措施实施安排

本次触发流动性支持条件，主要系公司将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贴现所得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由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偏低。目前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不存在实质性流动性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需直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拟申请新增银行贷款1,000万元，为履行流动性支持相关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在20个交易日内完成贷款及担保的全部手续。

四、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

1、票据管理层面：策略调整

积极调整回款票据结构，逐步提升高信用等级票据的获取能力，降低中小银

行票据的整体规模。

积极通过票据背书结算包括辅助材料、运输商费用等非大宗商品外的采购款项及设备长期资产购建款项，将低流动性票据转化为高效支付工具，既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又有效优化现金流量表列示结构，避免因贴现归类问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失真。

2、运营管理层面：强化资金回笼与收支管控

持续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授信管理、强化账期管控，降低赊销风险；并加强应收账款日常跟踪与催收，定期开展账龄分析，对逾期款项及时预警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继续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商务沟通与协同，在保障供应链稳定的前提下，协商优化付款周期，适度延长应付款项支付期限。在保障大客户交付的前提下，合理调控备货节奏，提升存货周转率，减少资金被库存占用的时间。

五、承诺的有效期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族兴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特此公告。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